

新北市災害防救深耕延續計畫第 1 次四方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9 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副局長清安

記錄：陳志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決議事項：

- 一、管制案件(詳如管制表)044 案，修正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已函轉各部會審查，請業務單位主動與各部會聯繫，先行彙整各部會審查意見，並請相關局處儘速依審查意見進行編修，於 106 年 3 月 6 日本市第 1 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函報中央，並於 106 年 4 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通過備查；另有關檢討修訂 29 區公所之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於 106 年 2 月召開修正說明會，後續由各區公所進行計畫修正，並於 106 年度年第 3、4 季災害防救會報完成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備查。
- 二、管制案件 055 案，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圖表更新案，深坑、汐止、新店、永和、樹林、坪林、新莊、淡水、林口、平溪、瑞芳、貢寮及中和區公所已完成掛圖之輸出與掛設，另蘆洲區公所將於 1 月 24 日完成掛設，本案解除列管。
- 三、管制案件 056 案，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請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儘早規劃，最遲於 106 年 2 月底完成招標程序；本案於第一季災害防救會報報告相關局處執行情形。
- 四、管制案件 057 案，深耕計畫技術移轉，本案已由臺大分別完成各區公所分區、分項介面，請各區公所於 106 年 2 月 7 日前完成各項資料檢視，並至 GOOGLE 雲端(<https://goo.gl/forms/cT5zWB9vgKCX8Fxj1>)填寫技術移轉資料檢核表，確認資料內容有無缺漏或錯誤，俾供臺大修改；另請各區公所善加運用技術移轉資料，亦可參考其他單位資料，藉此精進公

所災害防救相關資料。

- 五、106 年兵棋推演，包含按災害境況模擬演練及專家學者臨時設定狀況之無腳本演練；為使 106 年度兵棋推演辦理順遂，請消防局(整備科)及臺大團隊辦理兵推講習訓練，106 年度辦理兵推之公所(如下表)由承辦人及役政災防課課長參加，其他公所由承辦人參加，本案教育訓練內容須說明以前辦理兵推之區公所檢討報告供各公所參考，請消防局(整備科)與臺大團隊分析以前辦理兵推檢討報告優缺點並在教育訓練時提出報告，以精進區公所兵推效能。

區公所	兵棋推演項目	辦理時間
瑞芳區	坡地災害	5 月
泰山區	地震災害	6 月
淡水區	水災災害	6 月
三芝區	颱洪災害	7 月
金山區	核子事故災害	8 月
實兵演練		
烏來區	颱洪災害	4 月

- 六、有關實兵演練(如上表)，今年選擇於烏來區公所辦理，演練項目為颱洪災害，日前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與本府聯繫，將與本府合作並提供相關經費，於烏來區溫泉街或覽勝橋辦理颱洪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該演練為配合首長視察，實兵演練暫訂於 106 年 4 月辦理，請消防局(整備科)與第十河川局協調後簽陳由市長裁示。
- 七、有關防災避難看板設置調查，106 年度將設置 15 組防災避難看板及修繕 10 面看板，請各區公所於 2 月 17 日前函復設置地點，經本府評估後，選擇 15 區由深耕延續計畫經費設置看板，其餘 14 區之看板由區公所自編經費設置(原則依各區人口數，人口數較多之區公所以自身經費設置)，調查情形將提列於 2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區公所承辦人填寫調查表之座標、指北針欄位如有問題，可逕洽轄區消防分隊協助。

- 八、有關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應有之空白表單，請消防局(整備科)按照災害應變之時序編排各類表單之運用時機，並於 2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報告後，函請各區公所依據表單項目備齊各項表單，使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專卷資料更加完善。
 - 九、有關消防局(整備科)及臺大團隊協助檢討各區公所開口合約案，請落實審查開口合約是否符合檢討結果，消防局(整備科)將另案函發各區公所調查，屆時請各區公所依格式提報。
 - 十、有關災害防救資料庫填報案，其中有關區公所部份，包含區公所的財產(含開口合約資源)及各局處置於區公所支援(如水利局預置地方之抽水機)之相關防救災資源；請各所確實填報，以利正確建置本府防救災能量。
 - 十一、請於 2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針對內政部 105 年深耕計畫期末評鑑審查意見之處置進行報告。
 - 十二、各區公所應再次檢視及彙整轄區災害潛勢、易致災種類、地點等資料，並於 106 年 2 月之四方工作會議前提報轄區災害潛勢相關資料(調查函文將另案函發)；若有填寫之疑問，可逕洽消防局承辦人(減災科陳志華科員，分機 6792)。
 - 十三、有關 106 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請各局處、區公所依 1 月 23 日新北府消整字第 1060127570 號函(諒達)，協助檢視有無修正意見，如有修正意見請於 2 月 10 日前函復消防局(整備科)彙辦。
- 陸、散會(17 時 30 分)